

#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

101年7月18日屏府教體字第1010171377號函頒布

104年2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405201700號函修正

106年10月25日屏府教前字第10671393600號函修正

107年11月5日屏府教前字第10777466100號函修正

113年6月28日屏府教前字第1130033852號函修正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照顧本縣經濟弱勢學生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，避免因家庭因素，致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經濟弱勢學生，係指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縣立高國中、小學及國立附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經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，並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。
- (三) 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(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者)確實無力支付學生午餐費。

三、午餐費補助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上課日期間。
- (二) 寒暑假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學校所辦各項活動。
- (三) 寒暑假未到校確實在家無午餐供應。

四、午餐費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上課日期間：依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。
- (二) 寒暑假期間：每餐價格應考量學生用餐量，注意營養衛生及地區特性，並依實際供餐收費及天數核實申請。

五、應於每學期註冊時，由家長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檢附相關證明

文件提交級任教師（導師亦可協助），經學校午餐委員會及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後，予以補助；於學期中符合經濟弱勢學生者，應於學期中提出申請。申請表應留校備查。

六、經濟弱勢學生申請補助上課日期間午餐費，應使用當年度經濟弱勢條件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；申請補助寒暑假期間午餐費，可沿用上學期之經濟弱勢條件證明文件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停止補助並繳回已請領補助款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消失。

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，於其發生原因消失，足以繳交午餐費。

（三）轉學或喪失學籍。

（四）未用餐日之午餐費

八、對於可能之經濟弱勢學生，於符合第二點經濟弱勢條件前，考量其家庭經濟狀況，學校得暫不收取午餐費，並於確定後再決定是否收取。

九、本補助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，不得以現金發放給學生，並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住宿伙食費、民間捐助或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請領。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或浮報者，應繳回已請領補助款，並由學校自行負責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十、本補助之收支帳務處理，學校應依會計、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府得依規定進行查核。